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國家人權報告公聽會議程表

一、花蓮場

時間：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3 樓大禮堂）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14:10-17:00	廣泛聽取意見



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可由火車站搭乘花蓮客運花蓮新站→港口→花蓮新站路線至門諾醫院站下車，下車後沿民權路往文化中心方向走約 2~3 分鐘，越過馬路即可達；或搭花蓮客運花蓮新站→花蓮機場→花蓮新站路線至中信飯店下車，下車後往越過馬路往文化局方向走約 2~3 分鐘即可達。

搭乘飛機：可由機場搭乘計乘車，機場無公車可達。

自行開車：由北往南行者，可於進入花蓮市後沿著府前路直行，至花蓮縣議會時轉永興路，直行約 2~3 分鐘後即可達。

由南往北行者，可於進入花蓮市後沿著海岸路直行，至花蓮港務局時轉民權路，直行約 3~4 分鐘後即可達。

二、高雄場

時間：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樓大禮堂）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14:10-17:00	廣泛聽取意見



交通資訊

搭乘火車：1.火車站—捷運紅線—美麗島站轉乘橘線—市議會站「出入口2」。

2.火車站—公車(100路)—中央公園—接駁公車(紅25路)可達。

搭乘公車：捷運紅線至中央公園站轉乘(紅25路)接駁公車可達。

搭乘捷運：捷運橘線至市議會站「出入口2」往愛河方向步行至”市中路”約8分鐘可達。

搭乘飛機：1.捷運紅線至中央公園站轉乘(紅25路)接駁公車可達。

2.捷運紅線—美麗島站轉乘橘線—市議會站「出入口2」。

搭乘高鐵：1.高鐵左營站轉搭捷運紅線—美麗島站轉乘橘線—市議會站「出入口2」。

2.高鐵鼓渡專車—中央公園—接駁公車(紅25路)可達。

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中正系統交流道出口右轉愛河方向至河東路左轉可達。

三、臺北場

時間：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法務部－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14:10-17:00	廣泛聽取意見



交通資訊

搭乘捷運：由板南線西門站或淡水線中正紀念堂站搭乘捷運小南門線至小南門站可達（4 號出口）。

搭乘公車：博愛路：644 公車；重慶南路一段：262 公車；愛國西路：有 38,604,252,262,304,660,706,243,64 等公車。

四、臺中場

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樓大禮堂）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14:10-17:00	廣泛聽取意見



交通資訊

搭乘火車：於臺中火車站下車，左轉沿建國路至法院前街右轉直行，或沿中正路至自由路口左轉後直行，步行約 20 分鐘即可達。

搭乘公車：於臺中火車站前搭乘統聯客運 75 路公車及臺中客運 71 路公車，至法院站下車。

搭乘飛機：於清泉崗航空站下機後，搭乘 555 聯營線至火車站前綠川東站下車，行車時間約 50 分鐘。

搭乘高鐵：可轉乘臺鐵，由新烏日車站直達臺中車站，或者轉乘市公車至臺中火車站，由火車站搭公車或步行。

自行開車：1、行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請由中清交流道下，循中清路、大雅路往市區方向直達公園路與自由路口右轉，沿自由路直行，即可達。

2、行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請由中港交流道下，循中港路往市區方向直達中正路與自由路口右轉，沿自由路直行，即可達。

3、行駛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請由中投交流道下，接臺 63 線中投公路

往臺中方向，續接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口右轉，行至國光路口左轉，出地下道後右轉左側即可達。

- 4、行駛國道3號高速公路，請由快官交流道下，接臺74中彰快速道路，再由五權西路交流道下，循五權西路往市區方向至五權路與林森路口右轉，沿林森路直行至自由路口左轉左側即可達。